

大華科技大學進推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註冊須知

- 繳費規定：學生收執聯不須繳回，註冊將以銀行繳款記錄為準，但同學務必將學生收執聯妥善保管，以備查驗及個人存留。
 - 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操作方式請參酌會計室網頁之教學說明。
繳費單網址：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/student_login.aspx
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(一)前繳納學雜費(學校不代收現款或支票)。
與學雜費相關之疑惑，可來電詢問(分機 2553)

☆未按時繳費者若無特殊原因，視同未註冊，將依學則辦理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得申請延期註冊。
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辦理休、退學同學，請於註冊基準日(108 年 2 月 18 日)前辦理，可免註冊繳費，若在註冊基準日(108 年 2 月 18 日)之後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。

- 1.3 休、退學退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。(退費標準如下)

《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會計室公告為準》

休退學時間	開學當週	2 至 6 週	7 至 12 週	12 週後
申請日期	108.2.18~108.2.23	108.2.24~108.3.30	108.3.31~108.5.11	108.5.12 日起
退費標準	全額退費	退 2/3 學雜費	退 1/3 學雜費	不退費

※請同學將繳費學生收執聯妥善保留，以備休、退學時需繳回會計室。

2. 註冊程序：

- 2.1 各班班代於 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18:30 前至進推部領取資料，收取同學之學生證以「班」為單位統一辦理，交註冊組加蓋註冊戳章後領回，如有急需蓋註冊戳章的同學，可攜帶繳費證明及學生證至註冊組單獨辦理。
- 2.2 欲辦理就學貸款將就貸對保聯及繳費單，學雜費減免繳交收據聯，同學應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繳至進推部訓輔組，方視為完成註冊手續。有多貸書費或住宿費需繳交土地銀行存摺影印本以供匯款，其他銀行須扣手續費用 30 元 訓輔組分機 2606

※學雜費減免：具有以下身份

1. 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依規定減免。(同一教育階段只能補助一次，已在他校補助過或已申辦其他補助不能再辦理減免，各項補助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)
2. 尚未申請者：填寫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、註冊繳費單，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申請。

2.3 分期付款

1. 學生因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(符合助學貸款資格者，不得申請分期付款)。
2. 開學前一週內辦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申請時繳交：①申請表②繳費單。

3. 課務注意事項： 課務組分機：2602

- 3.1 各班同學上網加退選課，請依課務組公告上網加退選課要點辦理，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(開學一週內)，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申請夜跨日(限畢業班及延修生)至課務組完成加退選申請。
- 3.2 購書可由個人或全班按書單自行洽購，亦可在駐校書局代理商『二曲樓一樓 103 室』自行洽購。(書單及課表可上網查詢)。
4. 校內停車位請至大華樓 2 樓辦理，殘障、孕婦可依相關手冊至訓輔組辦理校內停車申請。
承辦人 劉小姐分機：2605
5. 兵役緩徵
 - 5.1 **89 年次(含)以前**出生男生，均應辦理兵役緩徵。
 - 5.2 在校生兵役緩徵均已辦理完成，免再辦理，如戶籍地等資料有變更，請通知更正。
 - 5.3 兵役緩徵承辦人：簡教官 分機：2605。
6. 寒假期間行政單位辦公時間 1~2 月份為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9:00 至下午 4:00，學生洽辦公務或申請各項文件時，請於上班時間辦理。
7. 開學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18:30 正式上課。 專班上課時間請參照課表上課。